

200202000220231287

上海市人民政府土地管理文件

沪府土〔2023〕1287号

关于批准闵行区 2023 年第 42 批次建设项目 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通知

闵行区人民政府：

你区《关于上报闵行区 2023 年第 42 批次建设项目农用地转用和征收集体土地的请示》（沪闵府土〔2023〕260 号）收悉。

根据土地管理法有关规定，经审查，该批次等建设项目用地总面积 59862.70 平方米，其中原集体土地 32099.10 平方米，国有土地 27763.60 平方米。上述集体土地中，农用地 17008.90 平方米（其中耕地 1711.30 平方米），建设用地 10402.50 平方米，未利用地 4687.70 平方米。上述国有土地中，建设用地 27763.60 平方米。

上述用地符合规划，所需新增建设用地计划和耕地占补平衡指标均已落实。

现批准将上述 17008.90 平方米农用地（内含 1711.30 平方

米耕地)和 4687.70 平方米未利用地转为建设用地,即新增建设用地 21696.60 平方米;同时批准征收农村集体土地 32099.10 平方米。

另,涉及的国有土地应由你区按相应程序收回。

该项目位于闵行区 2023 年土地征收成片开发方案(第 3 次)(华漕镇 006 片区)(沪府土[2023]463 号)范围内。

请你区按照规定的程序实施征地,并按规定办理供地手续。



主题词：农转用、征收、通知

抄送：上海市规划资源局、闵行区规划资源局、华漕镇、人社局、税务局

2023 年 12 月 26 日印发

闵行区 2023 年第 42 批次土地权属情况汇总表

审批机关：上海市人民政府（盖章）

审批时间：



项目名称	拟用地单位	被用地单位名称		地类面积（单位：平方米）					储备地块编号	储备地块批复	土地分类	供地方式	成果号	测绘报告书编号	
		土地属性	或被占用土地单位	分计	农用地			建设用地							未利用地
					小计	耕地	其他								
南虹桥区域31号地块（MHP0-1402单元31-05地块）储备和前期基础性开发项目	闵行区土地储备中心	国有	闵行区人民政府（沪府土[2003]751号）	27763.6				27763.6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312574531	2312574531489036	
		集体	陈家角村北梁山组（沪府土[2010]424号）	180				180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312574531	2312574531489036	
		集体	陈家角村北梁山组	25597.3	14927.2	1711.3	13215.9	10222.5	447.6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312574531	2312574531489036
		集体	杨家巷村西方场组	6321.8	2081.7		2081.7		4240.1			三类城镇住宅用地	出让	202312574531	2312574531489036
国有土地分计				27763.6				27763.6							
集体土地分计				32099.1	17008.9	1711.3	15297.6	10402.5	4687.7						
合计				59862.7	17008.9	1711.3	15297.6	38166.1	4687.7						